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3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6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張敏宜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黎明暉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何珮珊女士

香港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
黎秀英女士

香港海關特別項目隊參事
莊文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葛珮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須選舉副主席。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3. 根據《內務守則》第 23(c)條，委員同意接納梁繼昌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基於甚麼考慮因素，以判斷某人管有總值超出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須於經指明管制站入境時作出申報，尤其是若該人陪同一名 16 歲以下的幼年人並知悉該幼年人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就此，假設一名成年人陪同一名幼年人並各自擁有總值 10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則該名成年人是否須為其本身及代該名幼年人攜帶的現金類物品(總價值 20 萬港元)作出申報；此外，該名成年人可否藉放置總值 10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於該幼年人(例如嬰孩)身上，辯稱該等現金類物品由該名幼年人"管有"，從而避過必須作出申報的規定；
- (b) 若有人向獲授權人員作出申報或披露，而其申報或披露的詳細資料被發現為不準確，例如由於匯率波動，令該人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的總值高於其申報或披露時所列明的總值，則該人的法律責任為何；
- (c) 就以下建議作出考慮：讓經常訪港的旅客於抵港前就其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總價值(若超出 12 萬港元)作出申報，及/或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容許時常攜帶總值超出 12 萬港元現金類物品的經常訪港旅客獲得豁免，無須每次經指明管制站入境時均須作出申報；
- (d) 澄清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申報及披露規定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詳

情及資料，會否被用作條例草案訂明以外的其他執法用途；此外，該等資料會否，以及在甚麼情況下交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

- (e) 解釋在條例草案第 28 條下訂明"豁免的權力"的政策原意，並就海關關長根據第 28 條行使的權力提供解說例子；
- (f) 考慮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中對"大量現金類物品"的提述，以"指明的現金類物品款額"取代；及
- (g) 考慮"旅客"一詞是否適當，或考慮該詞會否導致香港居民產生混淆，以致他們或不知悉有關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他們。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6.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委員亦同意，如公眾人士有意就條例草案口頭陳述意見，須於其意見書中表明，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未來兩次會議分別訂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9 日下午 4 時 45 分至 6 時 45 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4 日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1	涂謹申議員 陳振英議員 姚思榮議員 葛珮帆議員	選舉主席。	
000332 - 000407	主席	梁繼昌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408 - 0014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資料簡介《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及特點(立法會 CB(2)1096/16-17(01)號文件)。	
001447 - 001802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松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p> <p>(a) 某人可否藉於同一天內多次進境香港，並每次攜帶少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從而避過申報程序；及</p> <p>(b) 若某人陪同一個團體(例如多名家庭成員)，並為其本身及代該團體攜帶逾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該人是否須作出申報或披露。</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凡旅客管有總值逾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均須於每次抵港或離港時作出申報或披露；</p> <p>(b) 根據條例草案，不論旅客是否須作出申報或披露，獲授權人員有權進行搜查，以及檢取和扣留被合理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現金類物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c) 條例草案建議，旅客如管有總值超出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不論該旅客是獨自或陪同他人旅遊，均須於經指明管制站入境時作出申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亦有採取類似的安排。	
001803 - 002437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詢問：</p> <p>(a) 特別組織在 2008 年對香港進行第三輪相互評核，香港當時已被評為"不合規"，政府當局為何在多年後才落實特別組織有關建立申報及披露制度的建議；</p> <p>(b) 根據條例草案的申報或披露規定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詳情及資料將如何處理；</p> <p>(c) 為何郵件並不受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所規管；及</p> <p>(d) 對不遵從條例草案申報或披露規定者施加的罰則，是否與特別組織的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相若。</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特別組織制訂了 40 項建議，就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訂立國際標準。當中第 32 項建議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透過立法建立申報及/或披露制度("R32 制度")，以偵測現金類物品的跨境運送活動。政府當局擬備條例草案時，參考了特別組織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的慣例，亦收集了持份者的意見和進行公眾諮詢；</p> <p>(b) 為有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特別組織要求各成員司法管轄區建立的 R32 制度，可容許國際間進行合作及互助；</p> <p>(c) 特別組織的成員就是否及如何規管郵遞現金類物品有不同做法。特別組織亦備悉各成員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式差異甚大，世界各地並未有一套經驗證的最佳模式。此外，以郵件運送不法現款的風險未有清晰結論，有待進一步探討和研究，以了解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涉問題及因素。因應進出香港的郵件數量龐大、世界各地採用的規管模式各有不同，以及任何管制形式對香港郵政系統的運作的實際影響，政府當局不建議條例草案涵蓋對郵件的規管，並會密切留意相關國際發展；及</p> <p>(d) 因應特別組織要求，對於不遵從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人士，應施以適當的制裁。然而，特別組織未有指明應施以何種程度的制裁，而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亦沒有全球統一的做法。特別組織各成員司法管轄區對違返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人士施加的罰則由行政處分，至最高罰款 100 萬美元及監禁 10 年不等。</p> <p>陳議員詢問，香港海關依據哪些準則，於指明管制站抽查旅客。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海關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抽查旅客。</p>	
002438 - 00305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p> <p>(a) 考慮到本地情況，攜帶大量現金入境的訪港旅客愈來愈多，應否把現金類物品的指定上限(總值不得高於 12 萬港元)放寬；及</p> <p>(b) 若條例草案獲通過，經指明管制站抵港的旅客將有何清關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乃根據特別組織建議的上限(即不超出 15,000 美元/歐元)，而把擬議指定上限定於 12 萬港元，此水平與特別組織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大致相若，甚至較為寬鬆；及</p> <p>(b) 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能配合經管制站入境旅客清關時使用的紅綠通道系統，也能配合現行的清關安排。其中會明確要求經管制站抵港的旅客所攜現金類物品的總值若超出指明上限，應使用"紅通道"作出書面申報；而所攜現金類物品的總值不超過指明上限的旅客則可使用"綠通道"。香港海關人員會依據風險為本的方針，於指明管制站抽查旅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3051 - 00353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4 條下有關 16 歲以下幼年人的申報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4(3)條，如旅客是 16 歲以下並由成人陪同的幼年人(包括嬰孩)，而該成人知悉該幼年人管有總值超出指定上限的現金類物品，該成人須代該幼年人作出申報。如該幼年人沒有任何成人陪同，則須由其本人作出申報。</p> <p>梁議員關注申報規定是否可予執行及旅客會否遵從，尤其是如何確保所攜現金類物品總值超出指明上限的旅客抵港時不會使用"綠通道"。政府當局解釋，使用"綠通道"的旅客並非可豁免海關的檢查。香港海關會依據風險為本的方針，於指明管制站抽查旅客。使用"綠通道"的人士，如被發現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而未有申報，可面臨檢控或刑罰。</p>	
003540 - 00411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認為，應在執法初期設立寬限期，給予市民及旅客一段適應期，以熟習擬議的申報或披露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正式實施前，會就該制度進行全面而廣泛的宣傳工作。為處理因無心之失而沒有遵從申報或披露規定的旅客，R32 制度將訂立一套程序，讓違反申報或披露規定的旅客支付 2,000 港元，以解除其法律責任。這項程序只適用於從未干犯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罪行的首次違反規定的人士，以及其所管有的現金類物品並非被合理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姚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姚議員有關立法時間表的查詢時表示，由於預計特別組織會於 2018 年對香港進行下一輪(即第 4 輪)相互評核，因此希望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年度內獲通過。</p>	
004112 - 004654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詢問：</p> <p>(a) 如某人已作出申報或披露，但其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的實際價值被發現高於其申報或披露申報稱的價值，該人有何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b) 會否要求上文(a)段的人士交代其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的來源；</p> <p>(c) 香港海關如何揀選旅客作抽查；及</p> <p>(d) 鑒於現時攜帶大量現金往來中港兩地的情況很普遍，有否空間放寬 12 萬港元的擬議指定上限。</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如任何人作出的申報或披露載有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該人即屬犯罪；</p> <p>(b) 在一般情況下，當局不會要求旅客解釋其申報或披露的現金類物品的來源，除非該等現金類物品被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p> <p>(c) 香港海關會依據風險為本的方針，揀選旅客作海關檢查；及</p> <p>(d) 特別組織的建議上限定於 15,000 美元/歐元，故此成員司法管轄區不應放寬此限額。政府當局強調，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不會影響正當資金的跨境流動。</p>	
004655 - 00520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詢問：</p> <p>(a) 提出採納擬議指定上限的建議時，有否考慮到部分旅客(尤其是內地旅客)，偏好於旅遊時以現金消費；及</p> <p>(b) 澳門有否推行特別組織建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於 2016 年 9 月發出有關內地居民外遊時的消費模式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每名內地旅客的平均消費額遠低於擬議指定上限。考慮到信用卡市場的擴展，加上大部分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已推行 R32 制度，相信擬議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不會對旅客造成不利影響；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b)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引入建立 R32 制度的相關法例，並把上限定於 12 萬澳門幣，目標是於 2017 年內推行有關制度。	
005202 - 005502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詢問內地有否推行 R32 制度，政府當局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內地須申報的外幣上限為 5,000 美元，如超過該上限便須受外匯管制。</p> <p>何議員詢問可否把 12 萬港元的擬議指定上限調高，例如調高至 20 萬港元。政府當局表示，如把擬議的上限調高，有可能不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p> <p>何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罰則與特別組織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訂定的相關罰則的比較，以及政府當局就此查詢作出回應。</p>	
005503 - 01032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p>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黃金是否被定義為其中一種現金類物品。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特別組織的定義，現金類物品不包括貴重金屬及寶石。</p> <p>涂議員詢問，假設一名成年人陪同一名嬰孩(即 16 歲以下的幼年人)並各自擁有總值 10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則該名成年人是否須為其本身及代該名幼年人攜帶的現金類物品(總價值 20 萬港元)作出申報；此外，該名成年人可否藉放置總值 10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於該名嬰孩身上，從而避過申報的程序。</p> <p>政府當局表示，經指明管制站抵港的旅客，如管有總值超出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便須作出申報。</p> <p>助理法律顧問 1 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的申報或披露規定適用於管有現金類物品的人，而非適用於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p> <p>由於不遵從申報或披露規定的罪行會循刑事檢控處理，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基於甚麼考慮因素，以判斷某人是否管有超出指定上限的現金類物品。</p>	政府當局
010323 - 01072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指的"初犯者"的涵義作出澄清。政府當局解釋，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例草案建議藉繳付指明款額處理不遵從申報或披露規定的罪行的程序，但前提是被懷疑觸犯該罪行的人須是初犯者，且有關現金類物品並非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p> <p>姚議員詢問，若重犯者的現金類物品並非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有關重犯者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該類個案會循刑事檢控處理，違規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及/或監禁。刑罰水平會由法庭裁定。</p> <p>姚議員指出，導遊在工作時經常攜帶大量現金，並在旅客辦理清關手續時需照顧他們的各種需要，因而可能出於無心之失而未有遵從申報或披露規定。他關注到，香港海關如發現有導遊在該等情況下違反申報或披露規定，會對有關導遊採取甚麼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海關人員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p>	
010728 - 01134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讓經常訪港的旅客於抵港前就其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總值(若超出 12 萬港元)作出申報，及/或容許時常攜帶總值超出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的經常訪港旅客獲得豁免，無須每次經指明管制站入境時均須申報。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就謝議員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p> <p>謝議員詢問，若乘搭跨境運輸工具抵達香港，或即將乘搭跨境運輸工具離開香港的人管有總值超出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該人是否須按照條例草案第 11 條，以進口或出口貨物申報有關的現金類物品。政府當局澄清，有關人士須按照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旅客的申報規定，就該等現金類物品作出申報。</p>	政府當局
011344 - 011532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旅客"一詞是否適當，以及該詞會否導致香港居民產生混淆，以致他們或不知悉有關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他們。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4 條所提述的"旅客"包括香港居民，因此香港居民亦會受申報及披露規定所規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陳議員的意見。</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1533 - 0118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姚思榮議員	建議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011808 - 01235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若有人向獲授權人員作出申報或披露，而其申報或披露的詳細資料被發現為不準確，例如由於匯率波動，令該人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的總值高於其申報或披露時所列明的總值，則該人的法律責任為何。	政府當局
012359 - 01300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提出的要求的罰則為第 3 級罰款(即 1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遠低於不遵從申報或披露規定的最高罰則(即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兩年)。他關注到，罰則水平的差異會造成漏洞，讓人們例如只要拒絕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接受海關檢查，便可規避不遵從申報或披露規定的較高刑罰。</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香港海關會獲賦予所需的執法權力，當中包括檢查有關人士管有的物品，以確定該等人士有否違反申報或披露規定。</p> <p>謝議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的申報或披露規定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詳情及資料，會否被用作條例草案訂明以外的其他執法用途。應謝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上述的關注事項，以及該等資料會否並在甚麼情況下交予特別組織的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013001 - 0142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重申，他關注到若由於匯率波動，某人申報或披露的現金類物品的金額不準確，該人的法律責任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公布的參考匯價，評定非以港元計值的現金類物品的價值。條例草案第 4(10)條訂明有關就某人如被控在申報或披露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時的免責辯護。</p> <p>涂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p> <p>(a) 考慮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中對"大量現金類物品"的提述，以"指明的現金類物品款額"取代；及</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b) 解釋在條例草案第 28 條下訂明"豁免的權力"的政策原意，並就海關關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28 條行使的權力提供解說例子。	
014236 - 0143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入境及出境的郵輪旅客均受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所規範。	
014318 - 01504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詢問：</p> <p>(a) 有關本港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情況；及</p> <p>(b) 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條例草案的實施不會影響出入境自由、資本自由流動，以及實行自由貿易政策。</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香港建立了穩健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制度，以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現行法例，特別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已訂明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罪行。根據 2015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該年有 110 多宗就清洗黑錢活動提出的檢控個案，而在該等個案中，共有超過 160 人遭檢控。為確保全球全面而有效地推行其提出的各項建議，特別組織會對成員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制度進行相互評核，並密切監察成員在每輪相互評核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評估成員的表現及遵從其建議的情況；</p> <p>(b) 特別組織強調，"R32 制度"不是任何形式的貨幣管制。為便利公眾遵從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並盡量減低因遵從有關規定而對他們引起的不便，政府當局提出的上限相等於特別組織所建議的上限，並採用與現行安排相若的清關手續。此外，當局將會展開廣泛的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對新制度的認識；及</p> <p>(c) 設立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對香港非常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要，以履行香港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應負的國際義務，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	
015050 - 015248	主席	隨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5月4日